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原告 黃冠蓁

訴訟代理人 夏嘉賢

被告 正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5,6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3,708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8,5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80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12,22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又原告變更後聲明第(一)項請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7及第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117,832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

費3分之2即8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2,607元【計算式：3,420元－813元＝2,607元】，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1,103元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吳 良 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112年3月至4月工資	22,000
2	112年3月13日起至4月23日為止安胎假工資	11,880
3	112年4月24日起至6月18日產假工資	52,800
4	112年7月至12月健保費損失	14,868
5	勞保生育給付損失	52,800
6	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損失	126,720
7	特休未休工資	2,640
	合計	283,708